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090076354號 函

法規體系：工務類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二、目的：

彰化縣轄內公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本作業程序即時封閉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適用範圍：

- (一)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轄管公路（縣、鄉道），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道路封閉作業。
- (二)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管理維護之道路，未另訂有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者，得參照本程序另訂準用之。

四、警戒時機：

- (一) 接獲用路人、當地居民、警政單位或各級道路管理機關通報，經養護單位認定需要者。
- (二) 列為重點監控之公路，先前災害尚未修復之路基缺口、具坍方潛勢尚未辦理坡面防護之上邊坡及位於河流攻擊岸之路段，經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上游集水區發布豪雨特報，經養護單位認定需要者。

五、封路時機：

封路之時機，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狀況者執行：

- (一) 公路因災害或無預警發生路基缺口或路基下陷且有擴大之虞時。

- (二) 公路邊坡發生落石坍方且有擴大之虞時。
 - (三) 發生強烈地震且產生災情阻斷交通時。
 - (四)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為維護警報區域路段行車安全時。
 - (五) 其他經公路養護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時。
-

六、封路執行單位

- (一) 施工中之路段：各工程執行單位。
 - (二) 本府轄管公路（縣、鄉道）：為利封路執行時效，由各鄉（鎮、市）公所先行執行第一階段簡易封路，本府工務處派員執行第二階段道路封閉及相關交維設施之設置。
 - (三) 各鄉（鎮、市）公所管理維護之道路：由該鄉（鎮、市）公所負責執行封路作業。
-

七、任務編組

八、封路作業程序

- (一) 公路如因災害阻斷交通或經公路養護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達封路標準）時，應立即報告現場指揮官（由本府工務處處長或各鄉（鎮、市）公所首長擔任）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路指令，並即通報相關單位依程序辦理道路封閉及後續道路搶通搶修作業。
 - (二) 阻絕設施設置程序分工如下：
 1. 警察單位配合協助交通管制。
 2. 第一階段簡易封路（受阻路段兩端同時佈設，警示帶、交通錐、警示燈）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3. 第二階段完全阻絕設施（灌水式或 RC 護欄、交通錐、警示燈）、設置封路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由本府工務處執行。
 - (三) 本府工務處依序發布新聞、登錄網站、請警廣協助轉知相關訊息並於現場張貼公告。（循「彰化縣重要道路公共安全通知事項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九、封路開放作業程序

- (一) 路基缺口修復、坍方清除並完成相關交通安全設施經公路養護單位勘查無虞後，由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 (二) 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邊坡狀況保持警戒。
-

十、各單位緊急聯絡窗口名冊

- (一) 為利本項作業程序之執行，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三月三十

一日前提送聯絡窗口之聯絡資訊予本府彙整（需包含姓名、職稱、
手機、辦公室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

（二）聯絡資訊表格如下：

十一、道路封閉作業流程圖（SOP）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